

中共灌云县委政法委员会 灌云县财政局

灌财规〔2020〕1号

关于印发《灌云县网格化社会治理建设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各有关部门：

现将县委政法委、县财政局联合制定的《灌云县网格化社会治理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灌云县网格化社会治理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中共灌云县委政法委员会



灌云县财政局
2020年7月3日

附件

灌云县网格化社会治理建设专项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网格化社会治理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管理和使用灌云县网格化社会治理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三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推进我县网格化社会治理建设，加强网格化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具体包括：

- （一）县、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化社会治理建设项目。
- （二）专兼职网格员补助。
- （三）网格化社会治理办公经费等。

第三章 使用流程

第四条 申报资金。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根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范围向县委政法委申报资金，其中专兼职网格员补助由

县公安局根据网格员实际人数申报，申报时需提供网格员名册（姓名、工资卡号、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

第五条 研究申报。县委政法委对专项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资金进行研究，提出方案，向县财政局提交用款限额审批表或调整预算指标申请。

第六条 资金核拨。县财政局对县委政法委提交的用款限额审批表进行审批，或根据调整预算指标申请把专项资金指标调整至使用单位。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部门职责。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项目的组织实施，接受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县委政法委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督管理和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做好专项资金的预算审核、用款计划审批工作。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负责专项资金申报组织、项目具体实施和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各镇街根据全县网格化社会治理总体要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第八条 监管与督查。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专门台账资料，严格报批手续，并自觉接受纪委监委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其中专兼职网格员补助发放情况需每月向县委政法委报备。专项资金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需重新申报。县委政法委、县财政局要加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绩效管理。县委政法委每年组织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自我评价，县财政局适时开展重点评价，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安排下一年度专项资金。

第十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凡违反本规定，挤占、挪用、造假、虚报、私分、侵占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责令整改，追回资金，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委政法委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实施。其他县内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灌云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3 日印发